環境部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簡章

（113 年 12 月）

主　辦　單　位：國家環境研究院
（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承　辦　單　位：委辦訓練機構（詳見本簡章）

報　名　諮　詢：請逕向各委辦訓練機構洽詢

開 班 查 詢 網 址：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

環境部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簡章

一、訓練依據：「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訓練要點」辦理。

二、參訓資格：參訓學員須為下列單位薦送者：

參訓資格 項次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名參訓
（一）	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之人員。
（二）	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人員。

三、訓練課程、時數及費用：

（一）初訓班：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01	空氣污染防制法規	2	
02	課程與目測判煙簡介	0.5	1
03	黑煙與非黑煙簡介	0.5	
04	目測判煙程序	1	
05	目測判煙練習與測驗	1	
06	不透光管制標準與目測判煙解釋函令	1	
07	黑、白煙不透光率之辨別與講解	3	
08	行駛中車輛之識別、速記、黑煙濃度之辨別演練	3	
09	學科測驗	1	
10	黑、白煙濃度辨別測驗	2	
11	行駛中車輛之識別、速記、黑煙濃度之辨別測驗	2	
	總時數	17	
	費　用	5,400	

（二）複訓班：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01	黑白煙濃度之辨別講解	1
02	黑白煙濃度之辨別測驗	4
	總時數	5
	費　用	3,000

四、訓練費用：

（一）依「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訓練要點」第 12 點之規定，所需訓練費用由辦理訓練之機構核實收取。

（二）本訓練費用每人收費如上項所列（不包括膳宿及差旅費），俟訓練機構通知後，逕向該機構繳交。

（三）環保機關稽查人員學費由國家環境研究院視業務需要於年度編列經費支應（膳宿等其他費用由派訓單位自行依規定辦理）。

五、訓練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06)2757575 轉 65850 轉 31 (06)2093155	(06)2752790

六、報名手續：

（一）一律通信報名：

1. 環保機關人員或非環保機關人員，請將報名表逕寄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2. 務必於信封上註明：「報名目測檢查人員訓練班」報名表，由訓練機構彙整建檔通知報名人員參訓，並送國家環境研究院備查。

（二）參加初訓者，依報名先後額滿（50 名）分發受訓，訓練機構並依年度開班時間表通知學員參訓。

（三）參加複訓者，應考量合格證書期限，依「複訓班」時間表自行選擇參加班別，並將報名表提前在排定期限前 3 個月送達訓練機構彙整，惟國家環境研究院可視參訓人數多寡調整參訓班別。

（四）查詢報名情形**請逕向所報名之訓練機構洽詢**；如有參訓資格認定之疑義，亦可洽國家環境研究院，電話：(03)4915818 轉 75237。

七、訓練及格之認定：

（一）本訓練考試科目與及格分數規定如下：

1. 學科：各學科合為 1 科，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合格。
2. 術科：

(1) 黑、白煙濃度之判定，其任何一題之判定值與標準之誤差不得超過 15%不透光率，平均誤差不得超過 7.5%不透光率。

(2) 行駛中車輛之車型、速記、黑煙濃度之辨別均應答應對 90% 以上。

（二）曠課總計達 4 節者，請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達授課總時數 6 分之 1（含）以上者，以不及格論。

（三）訓練結束經測驗評量兩科均合格者，環保機關稽查人員由國家環境研究院核發合格證書，**合格證書有效期限為 1 年，學員於期限屆滿 1 個月前應再參加複訓，及格者原發給之合格證書始繼續有效；不及格者，得補考 1 次，仍不及格者，應重行參加初訓班。**

（四）非環保機關人員測驗合格者，不核發合格證書，僅由國家環境研究院發給結業證書。

八、注意事項：

（一）環保機關稽查人員參加訓練及格並領有目測檢查合格證書後始得執行目測稽查業務。

（二）環保機關稽查人員初訓合格後，逾 1 年未參加複訓者，合格證書失效，應重新「自費」初訓。凡經調訓之學員應按時參加上項訓練，如無故未到訓，應重新自費參加「初訓」（費用新臺幣 5,400 元）。

（三）凡前次參加「目測檢查人員訓練」複訓（術科）考試不及格者，國家環境研究院將主動安排在下梯次排定時間「補考」，如無故未到訓者因而無法執行檢查業務，除其責任自負外，日後如有執行空污檢查業務需要，應重新自費參加「初訓」（費用新臺幣 5,400 元）。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1 式 2 份均請填寫）

一、班次：＿＿＿＿＿＿＿＿＿＿（學員免填）

二、編號：＿＿＿＿＿＿＿＿＿＿（學員免填）

（※下列各欄務必填寫，資料填寫不全者，概不受理報名）

<table>
<tr><td rowspan="2">類別</td><td colspan="6">(　)環保機關稽查人員　(　)非環保機關人員</td><td rowspan="3">◎複訓學員免貼照片

◎初訓學員請黏貼最近 3 個月 1 吋照片</td></tr>
<tr><td colspan="6">(　)初訓
(　)複訓（前次複訓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性別</td><td>□男　□女</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rowspan="3">聯絡資料</td><td>戶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電話</td><td rowspan="3">公：(　　)
宅：(　　)
行動電話：
FAX：(　　)</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子郵址</td><td colspan="3">是否同意收到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含環保重要政策）□是□否</td></tr>
<tr><td rowspan="2">最高學歷</td><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2">科系（所）</td><td colspan="3">畢（肄）業年月</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年　　月</td></tr>
<tr><td rowspan="3">現職</td><td>單位名稱</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到職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主管姓名</td><td></td><td>職稱</td><td></td><td>簽章</td><td colspan="2">◎確為本單位現職人員</td></tr>
</table>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報名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目測檢查人員初訓合格人員於合格證書期限屆滿 1 個月前接受複訓，請於合格證書效期屆滿 3 個月前報名，以資調度。並請填寫「最近之複訓日期」，未填寫致影響複訓權益者，自行負責。** **2.初訓班學員照片 1 式 3 張，2 張貼於報名表相片處，1 張浮貼於首張報名表右上角，複訓班學員免貼照片。** **3.請將報名表 1 式 2 份（含證明文件 2 份）寄送至「臺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環工所」，信封上請註明「報名目測檢查人員訓練班」。** **4.薦送機關或事業單位主管請於報名表之現職欄核章。** **5.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請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訓練機構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1 式 2 份均請填寫）

一、班次：＿＿＿＿＿＿＿＿＿＿（學員免填）

二、編號：＿＿＿＿＿＿＿＿＿＿（學員免填）

（※下列各欄務必填寫，資料填寫不全者，概不受理報名）

<table>
<tr><td rowspan="2">類別</td><td colspan="8">(　)環保機關稽查人員　(　)非環保機關人員</td><td rowspan="3">◎複訓學員免貼照片

◎初訓學員請黏貼最近 3 個月 1 吋照片</td></tr>
<tr><td colspan="8">(　)初訓
(　)複訓（前次複訓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聯絡資料</td><td>戶籍</td><td colspan="5">□□□□□</td><td rowspan="3">電話</td><td colspan="2" rowspan="3">公：(　　)
宅：(　　)
行動電話：
FAX：(　　)</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5">□□□□□</td></tr>
<tr><td>電子郵址</td><td colspan="5">是否同意收到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含環保重要政策）□是□否</td></tr>
<tr><td colspan="2">最高學歷</td><td colspan="3">畢業學校</td><td colspan="3">科系（所）</td><td colspan="2">畢（肄）業年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 rowspan="3">現職</td><td>單位名稱</td><td colspan="3"></td><td>職稱</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d>到職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主管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d>簽章</td><td colspan="2">◎確為本單位現職人員</td></tr>
</table>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報名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目測檢查人員初訓合格人員於合格證書期限屆滿 1 個月前接受複訓，請於合格證書效期屆滿 3 個月前報名，以資調度。並請填寫「最近之複訓日期」，未填寫致影響複訓權益者，自行負責。** **2.初訓班學員照片 1 式 3 張，2 張貼於報名表相片處，1 張浮貼於首張報名表右上角，複訓班學員免貼照片。** **3.請將報名表 1 式 2 份（含證明文件 2 份）寄送至「臺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環工所」，信封上請註明「報名目測檢查人員訓練班」。** **4.薦送機關或事業單位主管請於報名表之現職欄核章。** **5.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請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訓練機構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